

前 言

《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是依据原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程序规定〉和〈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的通知》(建标〔2007〕14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2年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2012〕192号)要求,编制《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为主编部门,具体由中国美术馆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组成编制组共同编写。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促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公共美术馆建设的科学决策和规范管理,其指导思想是:体现党和国家有关发展文化事业和加强公共建筑工程管理的方针政策,充分考虑我国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结合公共美术馆的建设特点和发展趋势,使公共美术馆能够切实满足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现实要求,在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后,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布。

本建设标准共分5章和1个附录,包括总则、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选址与规划布局、面积指标、建筑与建筑设备等。

在执行本建设标准的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邮政编码:100020),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建设标准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参与人:

主 编 单 位:中国美术馆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谢小凡 邵菁菁 韩德泉 付冬楠

主要参与人:付海 郑宇薇 李汉鹏 程启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目 次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2)
第三章 选址与规划布局	(3)
第四章 面积指标	(4)
第五章 建筑与建筑设备	(6)
附录 公共美术馆建筑用房项目设置表	(8)
本建设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共美术馆建设,提高项目投资决策和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合理确定公共美术馆的建设内容,满足公共美术馆使用功能需求,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合理确定公共美术馆建设项目规模和建设水平的全国性统一标准,是编制、评估和审批公共美术馆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重要依据,也是有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和监督检查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标准尺度。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投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美术馆工程项目,其他类美术馆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公共美术馆是政府投资为主,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展览、收藏、研究及公共教育和服务功能,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公共文化设施。

第五条 公共美术馆建设应符合城市规划或镇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第六条 公共美术馆建设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遵循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方针政策,符合国家及所在城镇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建设水平;

二、应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统筹规划、立足当前、兼顾发展,做到规模适宜、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绿色节能;投资确有困难的,可一次规划、分期建设。

第七条 公共美术馆建设,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第八条 公共美术馆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和行政级别确定。

第九条 公共美术馆建设规模分类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公共美术馆建设规模分类

建设规模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对应行政级别
I类	500~1000	省、市级
II类	300~500	省、市级
III类	100~300	省、市、县级
IV类	50~100	市、县级
V类	10~50	市、县级

注:1 公共美术馆的服务人口是以其所在地城区、镇区常住人口进行核算。

2 当“服务人口”与“对应行政级别”所确定的“建设规模分类”不一致时,按较高者确定公共美术馆建设规模的类别。

第十条 公共美术馆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场地、建筑设备和专业技术设备。

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包括展览用房、藏品库房、技术与维修用房、公共教育与交流用房、管理用房和辅助用房。

第十二条 场地包括集散场地、道路、停车场、绿化用地等。

第十三条 建筑设备包括给水排水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电气与智能化系统、消防设备、安保设备等。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设备包括展陈设施设备、藏品保存设备和专用照明设备等。

第三章 选址与规划布局

第十五条 公共美术馆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城市规划、镇规划的规定,宜选择在城镇公共文化中心或人口集中且公共交通便利、市政配套设施良好的地区;应远离危险源、污染源,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具备良好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

第十六条 公共美术馆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确保藏品安全、功能组织合理,便于观众参观、利于运营管理;

二、统筹安排室内外空间,节约集约用地;

三、功能分区明确,人流、车流、物流分流,互不干扰,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安全疏散路线。

四、Ⅱ类以上公共美术馆场地宜设不少于两个出入口,紧邻城市干道的出入口应留出集散缓冲空间;当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时,宜自成一区,并设独立出入口。

第十七条 公共美术馆的建筑密度宜为 25%~40%,容积率宜为 0.6~1.5。

第十八条 公共美术馆的绿地率及停车位数量应符合所在地城市规划、镇规划的规定。

第四章 面积指标

第十九条 公共美术馆建筑面积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县(市、旗)级公共美术馆建筑面积,依据其对应服务人口,按照表 2 取值；

二、市(地、州、盟)级公共美术馆服务人口小于 100 万人时,建筑面积取值 6500m²；当服务人口大于或等于 100 万人时,建筑面积按照表 2 取值；

三、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公共美术馆建筑面积取值由以下公式确定：

$$S = S_1 + A \times 1.2$$

式中：S——省级公共美术馆建筑面积(m²)；

S_1 ——由表 2 根据服务人口确定的建筑面积(m²)；

A——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域)总人口(万人)；

当 S 计算结果小于 15000m² 时,按照 15000m² 取值；

当 S 计算结果大于 35000m² 时,按照 35000m² 取值。

表 2 公共美术馆面积指标

建设规模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对应行政级别	建筑面积(m ²)
I 类	500~1000	省、市级	22000~35000
II 类	300~500	省、市级	15000~22000
III 类	100~300	省、市、县级	6500~15000
IV 类	50~100	市、县级	3800~6500
V 类	10~50	市、县级	1000~3800

注：1 公共美术馆的服务人口是以其所在地城区、镇区常住人口进行核算；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建筑面积。

2 表中区间值含下限,不含上限。

3 当服务人口小于 10 万人时,不得设置公共美术馆。

4 服务人口大于 1000 万人时,建筑面积取值 35000m²。

5 V 类公共美术馆可与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合建。合建时,必须满足其使用功能,自成一区,单独设置出入口。

第二十条 公共美术馆建筑各类功能用房的使用面积比例可参照表 3 执行。公共美术馆建筑的使用面积系数不宜小于 65%。

表 3 公共美术馆各类功能用房使用面积比例 (%)

分项内容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展览用房	32~40	38~47	43~52	48~56	52~62
藏品库房	19~16	17~14	16~12	15~10	13~7
技术与维修用房	7~5	7~4	6~3	5~3	5~3
公共教育与交流用房	18~20	17~19	17~19	16~18	15~17
管理用房	10~8	9~7	8~6	7~6	7~5
辅助用房	14~11	12~9	10~8	9~7	8~6
总 和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五章 建筑与建筑设备

第二十一条 公共美术馆建筑设计应体现公共文化设施的属性,同时具有地域风格、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做到适用、经济、绿色、美观。

第二十二条 公共美术馆建筑宜为低层和多层,当用地紧张且符合城市规划、镇规划规定时,可适当提高层数。

第二十三条 公共美术馆建设应根据参观人流量大、布展灵活、展品更换频繁、参观流线可变的特点,动静分开,科学组织观众参观、艺术品运输和工作人员活动的交通流线。展览用房、藏品库房、公共教育与交流用房等用房应兼顾空间组织的独立性和灵活性。

第二十四条 公共美术馆建筑应根据使用功能的要求以及经济的合理性确定各类用房的空間类型与结构形式。

第二十五条 公共美术馆建筑的货运门、通道、货梯轿厢及轿厢门应满足展品、藏品和设备的水平或垂直运输的需要,方便布展和撤展。主要货运通道应与观众通道分离。

第二十六条 展览用房和藏品库房等的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展览用房应根据展品特性,确定相适宜柱网、层高与荷载,同时应注意空间组合的灵活性,依据展览类型对展厅进行分区、分间设计;

二、藏品库房应根据藏品类别、保存要求和经济性原则,设置不同类型的库房,确定柱网、层高与荷载,珍贵藏品储存应设珍品库房;

三、展览用房和藏品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尘、防震、防光损害、防空气污染等专业设备和设施。主要展厅(室)宜恒温恒湿。

第二十七条 公共美术馆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无障碍设计的

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I类、II类、III类公共美术馆的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宜为100年,其安全等级宜为一级;III类以下的公共美术馆建筑主体结构的设计年限宜为50年,其安全等级宜为二级。

第二十九条 公共美术馆建筑抗震设防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设防分类标准》GB 50233的相关规定,按标准设防类建筑设防,I类公共美术馆的抗震设防类别宜划为重点设防类。

第三十条 公共美术馆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公共美术馆建筑各功能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要有与美术馆相适应的消防设备。公共美术馆建筑及各功能区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相关规定。当设置人防工程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共美术馆建筑的采光和照明设计应满足有利于观赏展品和保护展品的要求,自然光和专业照明宜结合使用。专业照明应采用分区、分组或单灯控制,照明控制箱宜集中设置。

第三十二条 公共美术馆应设有给水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以及相应的设施和设备。

第三十三条 公共美术馆应设有相应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展览用房和藏品库房的空调系统宜依据作品的温湿度要求合理设置。北方地区供热热源优先采用城市集中供热。

第三十四条 公共美术馆的电气系统,应按其规模合理确定用电负荷等级。消防系统、安防系统应设置备用电源,保证用电安全。

第三十五条 公共美术馆建筑智能化系统,应根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管理要求和建设投资等实际情况选择配置相应的智能化系统。

第三十六条 公共美术馆应设置消防设施和安全防范装置。

附录 公共美术馆建筑用房项目设置表

公共美术馆建筑用房项目设置表

功能	项目构成	主要内容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备注
展览用房	固定陈列展厅	指展示有固定主题、内容、展品(主要是馆藏作品)的长期展览空间	●	●	●	◎	◎	净高不宜小于4m;分间面积应满足展陈内容(或展项)完整性、展品布展及展线长度的要求,并应满足展陈设计适度调整的需要
	临时展厅	指适时更换展品、短期展示的空间	●	●	●	●	●	应能独立开放、布展、撤展;净高不宜小于4m;分间面积不宜小于200m ²
	备展区	指用于准备布置展览的中转空间,储存和保管展览所用展具、工具等器具的空间	●	◎	◎	◎	◎	
藏品库房	藏品库房	存放各类藏品的专设空间	●	●	●	●	●	每间库房应单独设门,且不应设套间;体积较大或重量大于500kg的藏品库房宜设于地面层;屋面防水等级应为I级;开间或柱网尺寸不宜小于6m;净高不宜小于3.5m;每间库房不宜小于80m ²

续表

功能	项目构成	主要内容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备注
藏品库房	珍品库房	存放各类具有较高历史、艺术价值的一级藏品及保密性藏品、经济价格贵重藏品的专设藏品库房	◎	◎	◎	◎	◎	屋面防水等级应为Ⅰ级;净高不宜小于3.5m;
	装卸区	用于装卸藏品的空间	●	◎	◎	◎	◎	若设置装卸平台,应满足设备和工艺设计要求
	接收区	对藏品箱、包进行开箱、拆包、清点登记的空间	●	◎	◎	◎	◎	宜设于地面层
	临时存放区	为暂时存放已提陈出库待使用、外展,或是已使用、外展待入库的藏品而专设的空间	●	◎	◎	◎	◎	
技术与维修用房	实验室	指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藏品进行科学分析、预防性保护和进行实验的专设空间	◎	◎	◎	◎	◎	宜靠近藏品库房;根据设备和工艺要求进行设计;每间面积宜为20m ² ~30m ²
	修复室	指运用传统修复工艺对藏品进行科学检测修复的专设空间	●	◎	◎	◎	◎	宜靠近藏品库房;书画装裱和修复室不应有直接日晒,应采光充足、均匀,应有供吊挂、装裱书画的较大墙面,并宜设置空调系统;油画修复室的平面尺寸、净高、电源通风系统 and 专业照明等应根据设备和工艺要求进行设计

续表

功能	项目构成	主要内容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备注
技术与维修用房	摄影室	指对藏品进行拍照摄影的专设空间	●	◎	◎	◎	◎	宜靠近藏品库房；应考虑藏品的防护要求，避免灯光产生的热量及紫外线危害藏品
	消毒室	指用熏蒸、冷冻、低氧等化学或物理方法对藏品进行杀虫、灭菌的专设空间	◎	◎	◎	◎	○	熏蒸区应密闭，并应设滤毒装置和独立机械通风系统；墙面、顶棚及楼地面应易于清洁
	观摩研究室	指用于美术馆工作人员和专业人士对藏品进行观摩和研究的专设空间	●	◎	◎	◎	◎	宜靠近藏品库房；宜为北向，并应有良好的自然采光和照明
公共教育与交流用房	图书阅览室	指面对公众提供图书阅览功能的空间	●	◎	◎	◎	◎	
	多媒体中心	指向公众提供多媒体服务的空间	●	◎	◎	◎	◎	
	多功能厅	指具备举行类似的多功能演讲等开放性功能的多功能空间	●	◎	◎	◎	◎	当此空间兼有举行礼仪性活动、新闻发布会等功能时，其空间尺度、设施和设备容量、疏散安全等应满足使用要求，并宜有独立的出入口
	培训教室	指用于进行公共教育等活动的教育空间	●	◎	◎	◎	◎	每间使用面积宜为 50m ² ~60m ²
	问询寄存区	指用于提供观众问询以及寄存行李功能的空间	●	●	●	●	◎	宜靠近建筑的观众主入口

续表

功能	项目构成	主要内容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备注
公共教育与交流用房	交流接待室	指用于提供专业人员或贵宾交流接待的空间	●	●	●	●	◎	
	艺术品商店	指用于进行艺术衍生品、艺术书籍等售卖活动的空间	●	◎	◎	◎	◎	
	餐饮服务区	指针对公众提供餐饮服务空间	●	◎	◎	◎	○	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 的规定,且产生的油烟、蒸汽、气味等不应污染展览用房和藏品库房的环境,并应配置食品储藏间、垃圾间和通往室外的卸货区
管理用房	行政办公室	指工作人员办公空间	●	●	●	●	●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建标 169 的相关规定
	物业管理用房	指用于物业管理的办公等功能的空间	●	◎	◎	◎	◎	
	资料档案室	指用于美术馆工作人员阅览和存放各类图书资料档案的空间	●	◎	◎	◎	◎	
	安保监控室	指用于进行安保监控工作、放置安保监控设备的空间	●	●	●	●	◎	宜设在建筑首层

续表

功 能	项 目 构 成	主 要 内 容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备 注
辅助用房		指服务于公共美术馆功能的特定空间,主要包括设备用房、附属设施用房等	●	●	●	●	●	根据设备和工艺要求进行设计

注:表中●、◎、○分别为应设、可设、不设用房项目。

本建设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建设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